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3〕40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）资金的通知

2024.1.15 拨 200万 3#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58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4年中央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 万元。上述指标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299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绩效管理目标随后由省卫生健康委下达，各地要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资金安排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	备注
邵阳市	武冈市	200.0	